

---

## 此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 (1)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重新委聘核數師、  
(4)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4樓4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46頁。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責任聲明 .....                    | ii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5  |
|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 17 |
| 附錄二 一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 21 |
| 附錄三 一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 24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41 |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及採納之日期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4樓4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指 |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人士，其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且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 |

---

## 釋 義

---

|          |   |                                                                                                                                     |
|----------|---|-------------------------------------------------------------------------------------------------------------------------------------|
| 「授出日期」   | 指 |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議決作出要約，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營業日，不論要約是否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待股東批准                                                                            |
| 「承授人」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或該人士的遺產代理人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個人上限」   | 指 |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5段賦予其之涵義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之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自庫存之庫存股份)，另外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之任何股份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要約」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

---

## 釋 義

---

|           |   |                                                                                                          |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並於當時可存續的購股權                                                                                  |
| 「購股權期間」   | 指 |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第12段所述，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期間                                                                      |
| 「遺產代理人」   | 指 | 根據就承授人（為個人）身故而適用的繼承法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人士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購回最多為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並釐定該購回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5段賦予其之涵義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 釋 義

---

|         |   |                                              |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建議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第4段所述，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
| 「附屬公司」  | 指 |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的涵義）之公司，不論是否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
| 「收購守則」  | 指 | 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購回守則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歸屬期」   | 指 |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8段賦予其之涵義                            |
| 「港元」    | 指 |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執行董事：**

于輝先生 (行政總裁)

李卓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金良先生

陳鴻先先生

陳國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分域街18號／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

11樓1105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重新委聘核數師**

**及**

**(4)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普通決議案之資料：(1)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2)重選退任董事；(3)重新委聘核數師；及(4)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 (1) 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當時之股東授予(i)可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自庫存之庫存股份）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i)可購回總額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並釐定該購回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及(iii)可藉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項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上文(i)項所述之一般授權。

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發行及購回股份授權和擴大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41頁至第4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44,888,185股股份（沒有庫存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48,977,637股股份。

### 說明函件

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于輝先生、李卓洋女士、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組成。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細則第87條，于輝先生（「于先生」）及蔡金良先生（「蔡先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退任董事之履歷資料，並認為重選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其乃經考慮蔡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擔任中國執業註冊會計師，擁有逾十五年執業經驗。彼之工作履歷以及其他經驗及因素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儘管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福建監管局（「中國證監會」）對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實達」）（該公司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34.SSE）之董事（包括蔡先生）作出行政處罰（詳情載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及十六日作出的公告）。董事會已仔細評估對蔡先生的相關處罰。就董事會所知及所悉，相關處罰與本集團事務無關，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或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並無證據表明相關處罰涉及不誠實、欺詐行為或其他可能導致對蔡先生的誠信產生懷疑的情況，進而影響其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適合性。

此外，聯交所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就違反上市規則第3.08及3.09B(2)條（註2及3）未能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適用於證券交易的規定向（其中包括）蔡先生作出公開譴責。董事會認為，該違反並不涉及任何董事的不誠實、欺詐或誠信問題，而且本公司已採取補救措施以避免未來再次發生此類事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因此，董事會認為，此事不會影響蔡先生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能力。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彼豐富的知識和經驗可支持其角色，而且彼積極參加本集團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提名委員會信納蔡先生具備必要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能夠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審閱蔡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a)至(c)條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確認彼仍屬獨立。

因此，基於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董事。

### (3) 重新委聘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預計國衛為本公司提供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所收取的審計費用介乎830,000港元至930,000港元之間。預計審計費用乃由本公司與國衛協商後，以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並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

- (i) 過往審計費用、現行市場費率、本集團業務複雜程度和業務計劃；及
- (ii) 以下各項並無重大變化：(a)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即銷售軟件使用權、硬件產品及其他產品，提供綜合商業軟件及硬件解決方案，以及上市證券交易；(b)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c)與去年相比，本集團業務計畫的策略方向；(d)即將進行的審計範圍和審計時間表；及(e)國衛將為即將進行的年度審計分配的資源。

---

## 董事會函件

---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經審慎考慮，當中考慮到釐定預計審計費用的相關時間已知的事實及情況，認為預計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

### (4)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因此，本公司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沒有有效及生效的股份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有1,485,747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而該計劃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後，並無進一步購股權可予授出。除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正在運作的股份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董事會目前並無即時計劃在未來12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本集團認可合資格參與者過往或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並通過讓合資格參與者擁有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並成為未來股東，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藉此促進本集團與合資格參與者建立長期關係，從而幫助本集團吸引、招攬、留聘及激勵符合其績效目標及業務需要的高素質合資格參與者，以維持或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

本公司獲准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細則允許的範圍內，將庫存股份用於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凡提及新股份或新證券之處均包括庫存股份，而提及發行股份或證券之處則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且無意將庫存股份用於購股權計劃（倘適用）。

購股權計劃並無受託人，因此概無董事現時及將來為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

### 合資格參與者範圍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範圍並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彼等的職位、職責、職務、工作表現及角色的重要性；(ii)彼等的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iii)彼等受聘或任職於本集團的年期；(iv)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彼等的投入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v)彼等對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以及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或預期作出的貢獻；(vi)現行市況；(vii)本地市場慣例以及行業標準及福利待遇；及(viii)授出購股權是否屬合適的激勵措施，以及購股權（連同任何績效目標及／或歸屬條款）如何能同時達致購股權計劃對建議承授人及本集團長遠增長的目的。董事會亦可運用本公司內部評估系統，根據上文所載標準評估合資格參與者，並就相關標準是否獲履行發表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納為合資格參與者乃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長期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面值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有關其他股份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為244,888,185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有關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將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任何股份，則計劃授權限額將為24,488,818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為免生疑問，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本公司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透過公告作出相關披露。

### 歸屬期

除下文規定之特定情況外，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為確保能切實全面達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於若干情況下，嚴格的十二(12)個月歸屬期規定可能無法運作或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不公平，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8段；(ii)本公司需在特定情況下保留靈活性，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從而吸引、招攬及留聘個別人士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提供繼任計劃及僱員職責高效交接，以及透過加速歸屬或在合理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優異的員工；及(iii)應允許本公司酌情制定其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依照個人情況靈活施加歸屬

---

## 董事會函件

---

條件，例如基於表現之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之歸屬標準。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三第8段所訂較短的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且屬恰當並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 釐定購股權認購價之基準

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有權按於授出日期所釐定之認購價認購相應數量的股份。釐定認購價之基準亦已於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中明確列明，並於本通函附錄三第4段概述。董事會認為，該基準將有助維持本公司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取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

###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在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於就授出購股權作出要約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就要約施加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包括歸屬期及／或購股權歸屬前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須達成任何績效目標，前提是有關條款或條件須與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一致。除董事會按個別情況決定及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於相關購股權授出的要約函中載明外，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並無必須達成的績效目標。除本通函附錄三第9段所述的回撥機制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任何其他回撥機制。

購股權計劃中有條款規定，倘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違反購股權計劃，則購股權將自動失效。由於每項授出之情況可能有所不同，故規定一套通用之績效目標或回撥機制未必屬恰當。購股權未必包含任何績效目標或回撥機制。董事會認為，根據各合資格參與者之具體情況，靈活地決定是否以及在何等程度上將任何績效目標或回撥機制施加於每項授出對本公司更為有利。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將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包括授出目的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以釐定是否應施加任何績效目標或回撥機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透過允許本公司根據具體情況施加有關績效目標及／或回撥機制，

---

## 董事會函件

---

令本公司將可更有效吸引、招攬及留聘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公司服務，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更多激勵以實現本集團之目標，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倘於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中施加任何績效目標，董事會於評估該等績效目標時將考慮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倘適用)(i)合資格參與者的具體關鍵績效指標，其可能因個人所屬部門及職位而異；(ii)個人的工作效率、守時、正直、誠實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及(iii)本集團整體的關鍵績效指標，可能包括銷售表現(例如收益)、營運表現(例如溢利、營運效率)、財務表現(例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例如處理客戶反饋意見是否及時準確、團隊合作能力、企業文化之遵守情況)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其他目標。倘合資格參與者非董事，其表現完成情況將由其經理通過年度績效考核程序進行評估，其最終評級將取決於績效結果及相關部門主管的批准。倘合資格參與者為董事，薪酬委員會將評估及批准其最終評級(惟倘有關建議承授人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該成員須就其本人有關的績效目標達成評估事宜放棄表決權)。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界定適用於所有合資格參與者的準確績效目標清單乃屬不切實際或不可能。衡量或可能衡量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參數將按個別情況而定，並高度取決於彼等在本集團內的角色及職責。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不斷發展，且可能受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所影響，目標亦可能每年有所不同，因此董事會可在授予購股權時靈活設定適當的目標。

除購股權計劃所載的購股權自動失效的情況外，倘實施任何回撥機制，董事會於制定該機制時將考慮個別情況，例如承授人的角色、授出目的(例如作為對該承授人過往所作貢獻的認可，或激勵其日後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實施回撥機制是否格外繁瑣複雜、是否存在任何稅務影響等。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令董事會在每次授出之特定情況下更靈活地制定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通過促進董事會實現目標，提供有意義獎勵措施以吸引、招攬及留聘就本集團發展而言屬寶貴的優質人員，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被視為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 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一般事項

購股權計劃主要規則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查閱，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四(14)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808.com.hk](http://www.1808.com.hk)。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46頁，會上將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其中包括)有關(1)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2)重選退任董事；(3)重新委聘核數師；及(4)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全部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將擁有一票投票權。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倘其持有一票以上，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其全部票數以相同方式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一般事項

敬希 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于輝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1. 與購回股份有關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受若干限制規限。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44,888,185股股份。倘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4,488,818股股份，相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取決於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可於市場上以市價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董事僅會在相信有關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之情況下才會購回股份。

## 4. 用於購回之資金

任何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以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之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該等購回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以購回為目的發行新股份，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資本及（倘須就購回股份支付任何溢價）以本公司溢利或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金額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資本支付。

##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所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可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經董事決定註銷，視乎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每種情況均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權益則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

## 6. 股價

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股份價格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b>二零二五年</b> |          |          |
| 五月           | 4.390    | 3.600    |
| 六月           | 3.890    | 3.400    |
| 七月           | 3.910    | 3.400    |
| 八月           | 3.700    | 3.290    |
| 九月           | 3.500    | 2.900    |
| 十月           | 3.200    | 2.400    |
| 十一月          | 3.300    | 2.500    |
| 十二月          | 3.190    | 2.780    |
| <b>二零二六年</b> |          |          |
| 一月           | 3.240    | 2.530    |
| 二月           | 3.150    | 2.480    |
| 三月           | 2.900    | 2.020    |
| 四月           | 2.900    | 1.150    |
|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1.700    | 0.900    |

## 7. 承諾及確認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在根據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時，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按照細則進行。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 8. 核心關連人士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9. 收購守則

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Hong Tai International II LPF於37,000,8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5.11%。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Hong Tai International II LPF之應佔權益總數將從已發行股份之約15.11%增加至約16.79%。然而，該增加將不會構成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

## 10.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在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 執行董事

于輝先生（「于先生」），63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于先生擁有經濟學碩士研究生學歷，為數字政府和數字經濟領域專家。彼曾擔任福建省星雲大數據應用服務有限公司的技術分院院長、福建省大數據有限公司總架構師，以及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于先生曾組織參與20餘項大數據、物聯網、區塊鏈等IT軟體領域發明專利的研發，在雲網邊端、數據要素化和數字政府建設領域具有深入的研究和豐富的實踐經驗。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廈門大學世界經濟專業，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聯交所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對于先生作出公開譴責。詳情請參閱聯交所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發出的紀律行動聲明。

于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簽訂管理人員僱傭合同，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彼須依據細則輪值退任。于先生有權獲得固定薪酬每月16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按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為基準之推薦意見後釐定。彼亦有權於完成十二個月服務後，獲得經參照本公司財務表現及其表現後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可能釐定的績效獎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于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v)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尤其是與該規則第(h)至(v)分段有關者），亦無有關於先生重選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金良先生（「蔡先生」），56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蔡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於贛南師範大學數學系畢業，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於西北工業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研究生學歷。彼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擔任中國執業註冊會計師，擁有逾15年執業經驗，並擁有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內控自我評估師及具有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之資格。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加入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起任合夥人兼部門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任職中瑞嶽華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瑞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項目經理及經理。蔡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期間擔任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實達」）（一間於上海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734）之獨立董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彼曾為山東新能泰山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20）、新洋豐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02）、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1618、01618）、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939）及銀泰證券有限公司等進行年報審計工作，於央企國企、上市公司之年報審計、重大資產重組及專項審計擁有豐富經驗。蔡先生曾為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1991、991）、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98、347）執行企業內控規範的內控審計、為新疆八一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581）提供內控體系建設諮詢等服務，具有豐富的內控審計、評價、體系建設諮詢服務經驗。

根據福建實達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作出的公告(「福建實達監管公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福建監管局(「中國證監會」)經調查後認為福建實達(i)未就其二零一八財年之財務報表(「福建實達二零一八財年財務報表」)作出準確的披露，當中包括虛增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及(ii)未就其二零一九財年之財務報表(「福建實達二零一九財年財務報表」)作出準確的披露，其中包括因減值評估不準確而導致福建實達淨利潤及淨資產虛增。中國證監會認為福建實達的相關董事(包括當時為福建實達獨立董事的蔡先生)未能就福建實達於福建實達二零一八財年財務報表及福建實達二零一九財年財務報表的財務狀況進行適當的盡職調查，以確保真實、準確及完整的披露，因此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的證券法。根據福建實達監管公告，中國證監會向包括蔡先生在內的福建實達相關董事發出了警告，並對蔡先生施加了人民幣90,000元(由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刊發之公告中確認)的罰款。此外，聯交所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對蔡先生作出公開譴責。詳情請參閱聯交所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發出的紀律行動聲明。

蔡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書，任期追溯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按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蔡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月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按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v)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尤其是與該規則第(h)至(v)分段有關者)，亦無有關蔡先生重選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此概要並不構成亦無意構成購股權計劃規則之部分。董事保留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時間對購股權計劃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修訂之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三所載概要之任何重要方面相抵觸。

##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本集團認可合資格參與者過往或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並通過讓合資格參與者擁有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並成為未來股東，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藉此促進本集團與合資格參與者建立長期關係，從而幫助本集團吸引、招攬、留聘及激勵符合其績效目標及業務需要的高素質合資格參與者，以維持或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

##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參與者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於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彼等的職位、職責、職務、工作表現及角色重要性；(ii)彼等的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iii)彼等受聘或任職於本集團的年期；(iv)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彼等的投入的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v)彼等對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以及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或預期作出的貢獻；(vi)現行市況；(vii)本地市場慣例以及行業標準及福利待遇；及(viii)授出購股權是否屬合適的激勵措施，以及購股權（連同任何績效目標及／或歸屬條款）如何能同時達致購股權計劃對建議承授人及本集團長遠增長的目的。董事會亦可運用本公司內部評估系統，根據上文所載準則評估合資格參與者，並就相關準則是否獲履行發表意見。

為免生疑問，合資格參與者範圍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管理及期限

根據上市規則，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其就購股權計劃所產生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所作之決定(除本文另有規定外)均屬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屆滿後不得進一步提供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於十(10)年期間屆滿後仍可按其授出條款繼續行使。

### 4. 認購價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須至少為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 5. 股份最大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面值之10%，即24,488,818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有關其他股份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或採納本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尋求彼等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任何三(3)年期內的計劃授權限額「更新」須經股東批准，並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更新計劃授權獲批准日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載明根據現行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更新」理由。

本公司可就根據本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視情況而定)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或獎勵，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惟超出限額的購股權或獎勵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前明確指定的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明可獲授該等購股權或獎勵的每名指定參與者姓名、將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或獎勵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有關任何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該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作為授出日期。

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與該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惟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所授出之購股權除外)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合計)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個人上限」)。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超出個人上限，則該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獲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於表決時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該合資格參與者先前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獲授的購股權)、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解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有關股東批准前確定。就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該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作為授出日期。

##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必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聯繫人為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於該人士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十二)個月內合共佔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1%以上，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須按下文所載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該等條款的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的各方，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惟須於向股東發出的相關通函中表明其投票意向。股東大會上為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通函必須載有：

- (a) 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的將予授出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有關任何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該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作為授出日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聯繫人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該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投票建議；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資料。

倘授予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有任何變更，而該等購股權的首次授出須經股東按上文所載方式批准，則該等變更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

## 7. 要約及接納

董事會將以不時釐定的形式，以信函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要求該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條款約束，該要約應自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內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任何要約均不得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或根據本計劃條款終止購股權計劃後，或獲提出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仍保持有效。

任何要約均可以少於要約所涉股份數量的方式獲接納，惟須以聯交所股份交易的整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為單位。本公司收到承授人所簽署註明獲接納股份數目的相關要約函件，及承授人就授出購股權支付代價1.00港元後，則該要約被視為獲接納。該款項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 8. 歸屬時間表

除下文所訂明的情況外，承授人必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該購股權（「歸屬期」）。

在下列情況下，合資格參與者的歸屬期可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替代其自前僱主離職時喪失之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僱傭關係終止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次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本應較早授出惟因有關行政或合規原因而須待後續批次方能授出之購股權。於此情況下，歸屬期可縮短以反映購股權原應授予之時間；

- (d) 授出採用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能於十二(12)個月期間均勻歸屬；
- (e) 以績效歸屬條件取代時間歸屬標準之授出；或
- (f)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分數批次歸屬，首批次於授出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歸屬，而最後一批次於授出日期後十二(12)個月歸屬。

## 9.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於就授出購股權作出要約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就要約施加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包括歸屬期及／或購股權歸屬前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須達成任何績效目標，前提是有關條款或條件須與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一致。除董事會按個別情況決定及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於相關購股權授出的要約函中載明外，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本公司並無必須達成的績效目標。除下文所述的回撥機制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任何其他回撥機制。

倘於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中施加任何績效目標，董事會於評估該等績效目標時將考慮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倘適用)(i)合資格參與者的具體關鍵績效指標，其可能因個人所屬部門及職位而異；(ii)個人的工作效率、守時、正直、誠實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及(iii)本集團整體的關鍵績效指標，可能包括銷售表現(例如收益)、營運表現(例如溢利、營運效率)、財務表現(例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例如處理客戶反饋意見是否及時準確、團隊合作能力、企業文化之遵守情況)以及紀律及責任(例如守時、正直、誠實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目標。倘合資格參與者並非本公司董事，其表現完成情況將由其經理通過年度績效考核程序進行評估，其最終評級將取決於績效結果及相關部門主管的批准。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薪酬委員會將評估及批准其目標達成情況(惟倘有關建議承授人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該成員須就其本人有關的績效目標達成評估事宜放棄表決權)。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界定適用於所有合資格參與者的準確績效目標清單乃屬不切實際或不可能。衡量或可能衡量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參數將按個別情況釐定，並高度取決於彼等於本集團內的角色及職責。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不斷發展，且可能受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影響，目標亦可能每年有所不同，因此董事會應可在授予購股權時靈活設定適當的目標。

倘董事會認定承授人於下列任何情況發生時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犯有任何足以構成終止其僱傭合約理由的不當行為，惟直至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僱傭關係後，本公司方知曉該不當行為；
- (b) 違反僱傭合約（或與其僱傭合約相關的其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的任何保密協議或包含禁止競業或禁止招攬限制的協議；或
- (c) 犯有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重大錯報罪，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持有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於董事會作出該決定後即時失效（不論承授人是否已獲知會該決定）。

根據本段規定，董事會可（但無義務）以書面通知相關承授人的方式，回撥其認為適當的已授出購股權數量（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回撥將於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發生。根據本段回撥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失效，且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包括經更新限額，視情況而定）而言，據此回撥的購股權將不被視為已動用。為免生疑問，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受本段所載回撥機制的規限。

## 10. 限制及約束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擔保、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立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承授人違反前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向該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尚未行使的任何部分，而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購股權並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權，亦不附帶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本公司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予以公佈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三十(30)日期間內：

- (a) 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乃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公告的截止日期，

且於業績公告日期（或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期間）結束前，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董事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當日及以下期間任何日子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且不得向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60)日期間，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直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30)日期間，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直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11. 行使購股權

根據下文第12段的規定，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按本段所述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倘僅部分行使，則須以股份於聯交所不時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為單位）。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認購價總額乘以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數目的全額匯款。於接獲通知及相關認購價總額全額匯款後十(10)個營業日內，及（倘適用）接獲核數師證明書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應據此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並向承授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12. 購股權期間

在上市規則所適用的任何限制所規限下，且不論授出條款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期限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出現下文第16(e)段所指明任何足以為終止聘用理由的情況，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後十二(12)個月期間內，根據承授人於身故日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購股權，惟倘在其身故前或其身故後六(6)個月期間內出現第(d)、(e)及(f)分段所載的任何情況，則其遺產代理人僅可於該等分段所載的各個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惟倘在承授人身故前三(3)年期間內，承授人觸犯下文第16(e)段所指明的任何行為，致使本公司可在其身故前終止其聘用，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而即時終止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以其遺產代理人所行使之全部或部份購股權為限，而涉及的股份尚未配發，則承授人將被視作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彼退還就視為行使的購股權而由本公司收取的股份認購價款項；

- (b)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並非因身故而喪失合資格參與者身份,或基於下文第16(e)段所指明其中一項或多項原因而遭終止僱用或撤除董事職務,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僱用日期(當日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任職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薪代替通知)失效,且於該日期不得予以行使;
- (c) 倘承授人因基於下文第16(e)段所指明其中一項或多項原因遭終止僱用或撤除董事職務而喪失合資格參與者身份,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於終止受僱當日或之後不得行使,而倘承授人已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而未獲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視為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退還就視為行使的購股權而由本公司收取的股份認購價款項;
- (d) 倘本公司透過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第(e)分段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股東)提出股份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之日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會立刻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將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有關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以已歸屬惟尚未行使者為限)或不超過本公司通知可行使的購股權;
- (e)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股份全面要約,而計劃已於必要會議上獲必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應立刻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其後(惟須在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前)可隨時行使全部(以已歸屬惟尚未行使者為限)或不超過本公司通知可行使的購股權;

- (f)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應立刻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其後（惟於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前）可隨時行使全部（以已歸屬惟尚未行使者為限）或不超過本公司通知可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3)日，向承授人配發、發行並以承授人名義登記因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及
- (g)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就建議有關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進行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上文第(e)分段所指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除外），則本公司應就此於其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大會以考慮該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的通知的同一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其後（惟須在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前）可隨時行使全部（以已歸屬惟尚未行使者為限）或不超過本公司通知可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3)日，向承授人配發、發行並以承授人名義登記因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 13.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由於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變更(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一方的交易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除外)，則：

(i) 未獲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ii) 認購價；

或上述各項之任何組合，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

(a)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其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

(b) 儘管有上文第(a)分段所述，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調整應根據常問問題FAQ13—第16號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有關其他指引作出，

惟有關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本公司須委聘獨立核數師或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無論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本公司根據本段作出的調整符合上文第13(a)及13(b)段所載的規定及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

#### 14.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及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且該等股份將與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該等股份當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股份獲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分派除外。於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在承授人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前，不得享有投票權。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享有股份持有人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惟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或相關法律或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 15. 修改及終止

對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改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購股權的首次授出已獲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須獲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批准。此規定不適用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本公司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如此修改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任何指引的規定。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於購股權計劃期間授出且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倘適用）因計劃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須在有關計劃終止後首個尋求股東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的致股東通函內詳細披露。

## 16. 購股權失效

倘發生以下事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受購股權計劃條文，尤其是上文第12段所述期間所規限）；
- (b) 倘以收購或其他方式（並非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形式）提出股份全面要約，則上文第12(d)段所述期間屆滿後，惟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禁制要約人於要約中收購餘下股份，則可行使購股權的有關期間須延至上述頒令獲解除時開始或除非要約於該日之前失效或撤銷，方開始計算；
- (c)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式提出股份全面要約，上文第12(e)段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屆滿，惟須待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方可作實；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e) 承授人(倘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看似無法償還或並無合理希望償還債項，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任何安排或妥協，或遭裁定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可即時終止其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因而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已經或未因本第16(e)段所述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對承授人及(倘適用)其遺產代理人具有約束力；及
- (f) 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受購股權計劃條文，尤其是上文第12段所述期間所規限)。

## 17. 註銷

倘本公司註銷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並向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新的授出，則該新的授出僅於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下作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茲通告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4樓4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于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蔡金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批准從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總數之20%，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類似安排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之授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載列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建議供股（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之股份並釐定該購回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所限而進行；
- (B) 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本身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總數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之授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自庫存之庫存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目之10%。」

作為特別事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7.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呈交本大會註有「A」字樣的文件，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購股權計劃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購股權計劃，據此向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必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須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並須遵守上市規則；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d) 適時向聯交所作出申請，批准此後就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可能就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8.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即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並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其可能認為就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本通告所載的決議案7及8乃彼此互為條件。倘決議案7或8中任何一項決議案未獲通過，則決議案7及8均不會生效。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于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經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關於本通告第2(a)及(b)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于輝先生及蔡金良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6. 倘於會議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後的任意時間任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任然生效，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www.1808.com.hk](http://www.1808.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告示股東會議重新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于輝先生及李卓洋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